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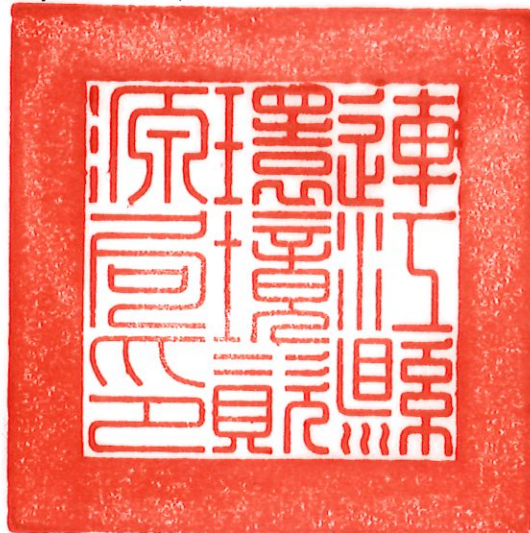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0000961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查報北竿鄉廢棄車輛2輛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報編號:EZ-0000000715，查報日期：110年11月30日，廠牌：三菱，顏色：鐵灰，車種：休旅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北竿機場下方停車場。
- 二、查報編號:EZ-0000000716，查報日期：110年11月30日，廠牌：中華，顏色：藍，車種：貨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馬鼻灣停車場。
- 三、以上車輛如有車主，請於111年1月10日前至本局辦理領回手續，逾期視同廢棄物回收處理。

局長張壽華